

**渤海财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
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康复、整容费用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
特别约定条款**

（备案编号：（桂）地（渤海保险）（备-责任保险）〔2023〕（附）004号）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保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因保险事故造成车上人员的伤害的康复、整容费用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，按照交警、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，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，但合计赔偿金额以主险合同载明的每人责任限额为限。